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黃少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23
電子信箱：sf202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利用醫療資源，加速病床周轉率，自即日起調整隔離期間之確診者出院條件，請貴局轉知及督導所屬醫療機構確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COVID-19醫療應變量能，落實適當病人安置，本中心於本(111)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63號函(諒達)，請貴局依確診者疾病嚴重度，落實分流收治醫院、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及居家照護，並訂有隔離期間之確診個案下轉條件。
- 二、鑑於國內社區疫情持續擴大，確診病例遽增，並因應各縣市陸續啟動居家照護，依據本中心訂定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，中/重症、年齡75歲（含）以上、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、出生3至12個月且高燒(>39度)、血液透析、懷孕36週(含)以上者收治於醫院。為加速病床周轉率，保全醫療量能，自即日起調整隔離期間之確診者出院條件如下：
(一)無症狀且距初次採檢陽性日次日起第5天檢測未達解隔條件之確診者，經醫療人員評估除隔離外無繼續住院需



求，則安排出院返家，並由醫院通知衛生局納入居家照護管理至隔離期滿。

(二)輕症且於退燒及症狀緩解1天後，採檢仍未達解隔條件之確診者，經醫療人員評估除隔離外無繼續住院需求，則安排出院返家，並由醫院通知衛生局納入居家照護管理至隔離期滿。

三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，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。請貴局轉知及督導轄區醫療機構確實依前開分流收治及出院條件，執行確診病例輕重症分流(含已住院中)，依法安置確診者於醫院、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或居家照護，以確保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，未符前開住院治療條件者，將不予給付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確診個案輕重症分流收治，本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確診病例照護措施，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子公文
2022/04/28
交換章
11:33:37

